

**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决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2. 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3. 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符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王跃轩、李凌志、魏新辉、张晨、于思京、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董事会提名史际春、刘桥、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。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

2021 年 6 月 10 日